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4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一條.....4
- 二、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6
- 三、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7

公告

- 一、核准陳媛珠地政士開業登記.....11
- 二、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財神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6664 號）一張.....11
- 三、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允城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641 號）、通霄鎮「梅樹腳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641 號）、「永吉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63 號）、「倍利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270 號）、「源晟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538 號）、苑裡鎮「黃炳堆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018 號）、「金順興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15 號）各一張.....12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四、受處分人周惠忠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特此公示送達.....	13
五、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 1030-0002 地號）.....	15
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1 地號）.....	16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537-0000 地號）.....	18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鎮新興段 0722-0000 地號（合併自：0724-0000 地號）〕.....	19
九、公告展裕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公告順合企業社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十一、公告甲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4
十二、公告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三、公告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四、公告水柳坡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十五、公告玉琴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六、公告莊銘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七、公告朱膺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十八、公告張基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九、公告王進興君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二十、公告蔡清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7
二十一、公告本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9

二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41
二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工作事項.....	41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2
二十五、公示送達義務人吳宗錡君等三人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43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54781 號

修正「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一條。

附「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交通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本縣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標準按日計算。

第二章 稽 徵

第五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開徵前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六條 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

或使用人。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於徵期內向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七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敘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稅款。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代替，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章 減 免

第十一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止。

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應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稅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四章 稅籍管理與查緝

第十三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縣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八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第十九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50219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其資格如下：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第七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56919 號

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附「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公園，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所屬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興建公園應擬訂計畫書圖，送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書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種植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設施作圍護。

第六條 公園周圍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七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但綠化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一、飾景設施：指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假山、雕塑、踏石、橋樑等相關飾景設施。

二、休憩設施：指亭榭、迴廊、樓閣、椅凳、野宴場地等相關休憩設施。

三、兒童遊樂（戲）設施：指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翹翹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相關兒童遊樂（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指籃球場、鏈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小型田徑場、游泳池、遊艇場、滑水場、溜冰場、射箭場、跑馬練習場、戰鬥訓練營、看台、遊樂（戲）場、更衣室、淋浴室、單雙槓、吊環、戶外舞蹈場、健康步道、運動器材室等相關運動設施。

五、社教設施：指植物園區、動物園區、溫室、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室、日晷台、天體氣象觀測設施、牌坊、雕刻、紀念碑、瞭望台等相關社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指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播音室、物

品寄存處、醫療室等)、時鐘塔、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消防設備、護岸、擋土牆、垃圾箱、煙蒂缸、標誌、洗手台、廁所、給水排水設備、飲水機、園區圍欄、佈告欄、市民集會堂、苗圃、倉庫、材料堆置場等相關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八條 前條各項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但其建築面積應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九條 公園應設置盲人及輪椅專用出入口、通道、盲人導引磚、盲人點字說明與其他殘障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

第十條 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但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其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擬定，經各該管監督之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載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十四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於核准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所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原定用途。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十六條 公園經核准使用後，在使用時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

法處理：

- 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
- 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十八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制止或命其立即離園仍有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 二、露宿。
- 三、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 四、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九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二十條 公園之平面圖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應於公園大門口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帳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二十二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如有損壞，應隨時修護。

第二十三條 凡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43662B 號

主旨：核准陳媛珠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媛珠
- 二、證書字號：(82) 台內地登字第 1018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媛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660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04086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財神畜牧場」（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445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63 頭、肉鵝 32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6664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74578 號函、本府 104 年 2 月 4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26478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竹南鎮「財神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財神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6664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04705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允城畜牧場」（後龍鎮大山腳段 2375-1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20 頭、肉豬 129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641 號）、通霄鎮「梅樹腳畜牧場」（通霄鎮梅樹腳段 196-9、478-4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6,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641 號）、「永吉畜牧場」（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6-6、376-10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3,2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63 號）、「倍利畜牧場」（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6-3 地號，飼養放山雞 5,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270 號）、「源晟畜牧場」（通霄鎮圳頭段 912-1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3,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538 號）、苑裡鎮「黃炳堆畜牧場」（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 184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6,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018 號）、「金順興畜牧場」（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 125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76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15 號）各一張。

依據：本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64875 號函、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74575 號函、本府 104 年 1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17215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後龍鎮「允城畜牧場」、通霄鎮「梅樹腳畜牧場」、「永吉畜牧場」、「倍利畜牧場」、「源晟畜牧場」、苑裡鎮「黃炳堆畜牧場」、「金順興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梅樹腳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0964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黃炳堆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018 號	
永吉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863 號	
倍利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1270 號	
金順興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015 號	
源晟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3538 號	
允城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8641 號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府勞社資字第 1040055312B 號

主旨：受處分人周惠忠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周惠忠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書影本及繳款書正本乙件。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影本及繳款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勞資關係科（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4 樓；電話：037-559424）保管，請受處分人於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來府領取，請 惠予配合辦理。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無法送達罰鍰處分公示送達清冊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年期別	文號日期	罰鍰金 額 (元)	地址	
周惠忠	R123061640	104	103 年 7 月 22 日 府勞社資字第 1030153699 號	75 萬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 16 鄰南興一街 66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52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館陽段 0250-0000 號等 1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926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3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 1030-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6.6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公館鄉公館段 1030-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本案用水範圍公館鄉館陽段 0250-0000 地號等 47 筆土地，灌溉面積 2.0887 公頃，變更爲公館鄉館陽段 0250-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26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8〈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變更爲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51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61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0.01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1 地號)自有。 2.本案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0 地號等 21 筆土地，灌溉面積 3.0888 公頃，變更爲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6-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611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47〈立方公尺/秒〉、約 423.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變更爲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51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531-0000 地號等 13 筆 灌溉面積 1.279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53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3537-0000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本案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528-0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灌溉面積 3.0092 公頃，變更爲後龍鎮苦苓腳段 3531-0000 地號等 13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794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17〈立方公尺/秒〉、約 336.9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變更爲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481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鎮新興段 0469-0000 地號等 2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198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鎮新興段 0722-0000 地號（合併自：072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頭份鎮新興段 0722-0000 地號（合併自：0724-0000 地號）。苗栗農田水利會於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取得傳來使用至今，符合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450044000 號函）。</p> <p>2.本案用水範圍：頭份鎮新興段 0415-0000 地號等 44 筆土地，灌溉面積 7.6646 公頃，變更為頭份鎮新興段 0469-0000 地號等 20 筆土地，灌溉面積 4.198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38 〈立方公尺/秒〉、約 109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變更為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8125 號

主旨：公告展裕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展裕建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玉山段 1013-0000、1013-0001、1013-0002、1013-0003、1013-0004 地號等 5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玉山段 1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45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苑裡鎮玉山段 1013-0000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用水範圍：苑裡鎮玉山段 1013-0000、1013-0001、1013-0002、1013-0003、1013-0004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建案，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做為施工期清潔衛生用水，建築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使用住戶將依規辦理水權變更登記（該區域無自來水供應）。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529 號

主旨：公告順合企業社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順合企業社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順合企業社廠內〈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19-0000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1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用水範圍：順合企業社廠內（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19-0000 地號），用途：非金屬礦物砂石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41.0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6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47138 號

主旨：公告甲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口 1-20 號〈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5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 096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三義鄉上城段 0964-0000 地號）土地，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現地勘查在案，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貴公司需於水權狀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土地租賃、使用許可影本）報府備查，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不得異議。</p> <p>2.用水範圍：甲騰企業有限公司（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口 1 之 20 號），用途：砂石洗選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6〈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499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0829-0001 地號〈茶園坪公園〉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0829-0001 地號					
退水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2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公館鄉（管理者：公館鄉公所）。 3.用水範圍：公館鄉尖山段 0829-0001 地號（茶園坪公園），景觀、草皮、花木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23（立方公尺/秒）、約 33.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46794 號

主旨：公告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石風民宿、麗柏渡假民宿、儷舍民宿、麗傑渡假民宿、麗矜渡假民宿、麗堡渡假民宿、麗柔渡假民宿、御賞屋民宿及太湖休閒企業有限公司。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35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933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358-0000 地號。 2.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2.3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TDS）：774mg/L，碳酸氫根離子（HCO ₃ ⁻ ）：741mg/L。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05 日至 107 年 02 月 0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8124 號

主旨：公告水柳坡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水柳坡牧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131-0000、0131-0001、013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畜牧面積 0.046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135-0001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p> <p>2.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3.用水範圍：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131-0000、0131-0001、013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用途畜牧場養肉牛、羊，每日引用水量 0.0004 立方公尺/秒、約 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131 地號畜舍 1 棟，131-1 及 135-1 地號放養方式。】</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47140 號

主旨：公告玉琴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玉琴畜牧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52-0000 地號 畜牧面積 0.067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5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205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345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3452-0000 地號土地，畜牧場面積 0.0671 公頃（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0729 號，飼養有色肉雞 6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06 立方公尺/秒、約 25.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44530 號

主旨：公告莊銘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莊銘宗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0063-0000 地號等 2 筆 灌溉面積 1.4417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 地號					
退水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24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063-0000、0697-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面積 1.441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秒）、約 60.4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6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0522 號

主旨：公告朱膺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朱膺州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773-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52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77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11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卓蘭鎮酸柑湖段 077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2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8128 號

主旨：公告張基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基盛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0-0000、007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331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690-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690-0000、007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面積 0.331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8122 號

主旨：公告王進興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王進興等 5 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788-0000、078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重測前：後龍底段 0046-0000、0046-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271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789-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46-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臨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p> <p>2.引水地點後龍鎮龍城段 0789-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46-0001 地號）土地自有各 5 分之 1。</p> <p>3.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王進榮 20%、王龍波 20%、王登發 20%、王進來 20%、王進興 20%。</p> <p>4.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城段 0788-0000、0789-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46-0000、0046-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面積 0.271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立方公尺/秒）、約 15.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p> <p>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54812 號

主旨：公告蔡清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蔡清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4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23-0243 地號 灌溉面積 0.28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23-024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823-0243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823-0243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281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0812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本府「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台氯頭份廠、華夏頭份廠、萬象製革廠)監督查核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3375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土地為農業用地，現階段並無使用，所有權人係蔡中南 君、柯建邦 君、柯天心 君、柯金妮 君及柯菊婷 君等 5 人。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台氯頭份廠、華夏頭份廠、萬象製革廠)監督查核計畫」調查，三義鄉雙草湖段 582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鉻」檢測值為 519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鉻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250 毫克/公斤」。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環水字第 104001049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 (二)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
 - (三)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04001074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整治計畫執行追蹤、整治工作監督查核。
 - (二) 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場址巡查。

- (三) 照南國小、通霄鎮國道三號北上匝道及新復溝底泥清除等相關場址資料蒐集、污染調查、查證及驗證作業。
- (四) 頭份工業區公有道路重金屬污染可能污染來源追查。
- (五) 公館鄉等 6 處農地污染場址土壤重金屬污染範圍調查及頭份鎮華夏段 325、326 地號可能污染來源追查。
- (六) 西山工業區及福安工業區場置性監測井補充設置。
- (七) 針對本縣境內高污染潛勢區域土壤、地下水或渠道底泥進行調查、查證及驗證作業。
- (八)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04001074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及再次完井工作，健全監測井功能，以俾後續掌握地下水質變化趨勢，達到預防或監測地下水污染之目的。
 - (二) 102 年度本縣超出監測標準之農地之後續追蹤，了解是否有再污染之情形。
 - (三) 辦理場置性監測井水質監測作業，作為污染現況之掌握及預警。
 - (四) 辦理加油站測漏管氣體 GC 分析與圖譜判釋工作，針對異常區域定期追蹤。

(五) 辦理土水業務宣導作業，推廣宣導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改善、整治等相關工作成效。

(六) 辦理推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技術講習。

(七) 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針對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污染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以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的可能危害。

(八)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苗衛企字第 1040004869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吳宗錡等三人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義務人(如附件)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新台幣 1,000 元或 2,000 元。
- 二、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刊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 長 羅 財 樟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公示送達清冊

義務人	住址	文書名稱	發文字號
吳宗錡	嘉義市東區安寮里 15 鄰吳鳳南路 547 巷 8 號 2 樓 5	行政處分書	102 年 9 月 14 日府衛企字第 1020027340 號
劉漢文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 5 鄰北溪 44 之 1 號	行政處分書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衛企字第 1020038719 號
夏佳烘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 鄰 98 號	行政處分書	102 年 12 月 4 日府衛企字第 1020036261 號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 371300